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97號

聲 請 人 蘇郁媠

李詩卉

共同代理人 蘇群超

陳錦芳律師

劉時宇律師

相 對 人 新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錠錡

相 對 人 集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友信

相 對 人 全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黃鈺杏

相 對 人 飛龍水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武義

莊志英

相 對 人 曾鴻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82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1,191,79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
01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02 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
04 前遵鈞院106年度重國字第56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
05 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1,790元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
06 第28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之本案訴訟聲請人敗
07 訴確定，該假執行程序已終結，經聲請鈞院定20日期間通知
08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
09 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判決書、提存書、聲請強制執行狀、民
10 事裁定、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1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